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9號

原告 蕭阿每
被告 詹豐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中旬前某日，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之「吳政儀」、「愛人」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收取詐欺財物）之任務，由「吳政儀」指派被告向被害人收款之時、地。被告與「吳政儀」、「愛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林妍菲」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海瑞投資APP、加入投資群組討論股票云云，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誤信參與前開

01 投資可獲利，遂依據對方指示自111年12月26日起匯款至他
02 人帳戶、交付款項與他人，其中一筆新臺幣（下同）200萬
03 元即於112年3月1日15時1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04 樓，由原告面交與自稱為海瑞投資外派經理、由「吳政儀」
05 指派到場之被告，被告取得款項後再至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06 附近某公園，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愛人」，原
07 告因此受有2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
08 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
0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5 第315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6 徒刑1年2月確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電子卷
17 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0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6 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2月中旬前加入由「吳政儀」、「愛
28 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經由「吳政
29 儀」指示向原告收取詐騙款項200萬元，並於收款後交付與
30 「愛人」等情，已如前述，則其參與「吳政儀」、「愛人」
31 等對於原告之詐騙行為分工，乃與「吳政儀」、「愛人」間

01 為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受騙200萬元之犯罪結果，應連
02 帶負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03 185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00萬元，自屬
04 有據。

0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17 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參照詐
20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
21 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